

2021 年度

上杭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各乡（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主管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负责县普法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指导、监督、协调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和司法助理员工作；配合县人民法院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社会矛盾、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县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和“961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对全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七）监督、指导全县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对县公证处年度考核和公证员年度考核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八）监督、指导法律工作者工作，负责对县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学历教育规划。

（十）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3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上杭县司法局（局机关）	行政单位，财政核拨	19	17
基层司法所	行政单位，财政核拨	48	39
上杭县法律援助中心	参公事业，财政核拨	2	2
上杭县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财政核拨	11	7
上杭县社区矫正中心	事业单位，财政核拨	27	2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上杭县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同党史学习教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结合起来，同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结合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保稳定促发展、强基础抓落实，有序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法治上杭建设，有序推进依法治县进程。

一是高位推进强化政治引领。精心筹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杭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五条措施》《上杭县贯彻落实〈龙岩市推进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二十条措施》的任务分解方案》《2020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报告》《上杭县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等。印发了《上杭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施方案》，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大力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学习贯彻方案，加强学习培训。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编号和信息采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等工作，并精心组织承办我县2021年度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三是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法律七进”活动，全方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典型经验，科学制定了符合我县实际的“八五”普法规划。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党100周年、疫情防控等重大活动事件，深入开展了党史和党内法规主题宣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主题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主题宣传和“12.4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并深入学习宣传龙岩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成了汀江绿道长岭驿站法治公园，提升了紫金山法治文化长

廊，进一步强化了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二）以总体安全为根本，稳步推进安全维稳工作。

1.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不断完善。一是完善多元对接平台。依托县人民调解中心，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县级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联动中心，完善纵向县、乡、村三级调解机构建设，横向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多元化解工作格局。2021年10月，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圆满召开。**二是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配强配齐乡镇专职调解员，由县司法局统一招聘乡镇专职调解员41名，有效加强了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三是纠纷排查调处扎实有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2021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168件，调解成功2156件，成功率达99.45%。

2. 强化措施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到位。一是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提升年活动。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把好“入口关”“监管关”“审批关”“矫治关”和“督查关”，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二是积极推进“智慧社矫”建设。**在前期“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对社矫中心教育培训室进行升级改造，添置信息化设施设备，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多功能智慧矫治教育学习场所。同时，完成了第二批“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

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三是创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持续开展红色教育、祖训教育、绿色教育等特色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杭川法律书屋的法律宣传教育作用，常态化开展法律知识学习，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心理健康辅导、职业技能培训、志愿公益服务等举措，提高教育帮扶实效。四是认真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落实无缝衔接、分类帮教、救助安置等工作措施，积极做好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3. 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加强系统内部疫情防控。我局坚决按照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抓紧抓实各项防控措施，抓好干部疫苗接种，除禁忌接种人员外，全系统其他干部职工均完成两剂疫苗接种，并扎实推进第三剂疫苗接种工作。认真开展南京、莆田、厦门及其他中高风险地区返杭人员摸排工作。同时，做好法律服务场所、单位内部办公场所的消杀消毒，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外出政策，强化干部队伍自身防护。二是抓好重点人群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疫情防控和监管，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接收衔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必接必送”、居家隔离措施。三是强化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服务保障。继续开展“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依托县律师帮帮志愿服务团建立了县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热线平台提供在线法律咨询，组织司法行政干部、律师帮帮团进企业，为民营企业解答和处

理劳动用工、合同履行、商事纠纷等涉疫情方面法律问题，为企业及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三）以服务人民为中心，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今年来，我局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围绕平台建设、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全力推进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全县 21 个乡镇、344 个村（居）均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指引，为乡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促进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通过开展村居法律顾问“五个一”、乡村企业“法治体检”、公证服务进乡村、“党支部结对”等活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公证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乡村，为乡村群众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三是积极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推动“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全县 344 个村，每个村至少有 5 名“法律明白人”。协调相关部门通过举办“乡村法治夜校”、“农村法律大讲堂”等多种途径，加强对法律明白人培训，对乡村群众开展日常式、点滴式的普法宣传，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四）筑牢政治忠诚，着力打造司法行政铁军。一是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我局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紧扣活动目标任务，做实做细“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抓好司法行政

队伍教育整顿各环节工作教育整顿成效显著，队伍形象进一步提升。**学习教育环节**，以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为主要内容，建立了上杭司法行政“553”学习教育模式，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参与率、普及率 100%。**查纠整改环节**，抓好思想发动、自查自纠、组织查处、专项整治等工作，实现自查自纠全覆盖，综合运用“七查”手段，全面开展组织查处，并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案件评查、违规违法减、假、暂专项整治等专项治理。**总结提升环节**，持续抓好问题整改，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持续开展惠民服务。

二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廖俊波、孙丽美、潘东升同志先进事迹活动。充分利用四种指定教材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领导干部完成了四大专题学习；邀请了党校老师、老干部、县委宣讲团成员为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专题讲座；利用古田会址、博物馆红色展厅、临江楼等本地红色资源开展了现场教学；举办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组织观看了《党员登记表》《毛泽东在才溪》等红色影片，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不同形式，丰富了党史学习教育的活动内涵，增强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效性和多样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单位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82.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4.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7.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2.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9.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4.60
	30			61	
总计	31	2,547.46	总计	62	2,547.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7.84	1,963.31	0.00	0.00	0.00	0.00	104.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7.84	1,963.30	0.00	0.00	0.00	0.00	104.54
20406	司法	2,067.84	1,963.30	0.00	0.00	0.00	0.00	104.5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27.04	1,722.50	0.00	0.00	0.00	0.00	104.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3.34	183.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2.86	2,016.23	266.6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2.87	2,016.24	266.63	0	0	0
20406	司法	2,282.87	2,016.24	266.63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8.81	1,696.59	82.22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9.20	209.20	10.0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41	0	29.41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45	110.45	145.0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82.86	2,282.86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3.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2.86	2,282.86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16.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6.54	96.54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6.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	31	0		63				

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2,379.40	总计	64	2,379.40	2,379.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82.86	2,016.23	266.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2.87	2,016.24	266.63
20406	司法	2,282.87	2,016.24	266.6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8.81	1,696.59	82.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9.20	209.2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41		29.4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45	110.45	14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81.12	30201	办公费	67.3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384.21	30202	印刷费	1.46	310	资本性支出	0.91
30103	奖金	672.51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1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50	30206	电费	1.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	30207	邮电费	4.47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6	30211	差旅费	3.76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7	30215	会议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43.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5.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2.9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7	39906	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人员经费合计		1,827.10	公用经费合计					18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8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2
3. 公务接待费	6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479.6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67.84 万元，本年支出 2282.8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6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2067.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68 万元，增长 7.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3.3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104.54万元。

（二）2021年支出2282.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4.5万元，增长47.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16.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27.1 万元，公用支出 189.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6.6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8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5 万元，增长 47.7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8.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7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2040604-基层司法所业务 2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级科目分类调整和人民调解及普法宣传支出业务费增加。

(三) 2040610- 社区矫正 2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 万元，增长 26.17%。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支出增加。

(四)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54 万元，增长 65.97%。主要原因是项级科目分类调整和经常性业务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2.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

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8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3.6 万元下降 71.91%。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6 万元下降 75.83%，主要是公车运行费支出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6 万元下降 75.83%，主要是公车运行费支出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 万元下降 62.5%。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累计接待 20 批次、15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行政大楼运行经费、社区矫正“三无”目标奖励、“一村一法律顾问，一社区一法律诊所”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2.2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5.7%，主要是：实行节约开支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一社区一法律诊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2	27.52	27.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2	27.52	27.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 22 个乡镇全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00%的社区设立法律诊所, 100%的村有法律顾问, 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已完成全县 22 个乡镇全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00%的社区设立法律诊所, 100%的村有法律顾问, 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344 个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344.00	344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定期开展普法宣传	344.00	344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顾问每月到乡镇服务次数	2.00	2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全年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比例	100.00	98	10	9.8	无偏差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作经费成本控制	27.52	27.52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100.00	100	5	5	无偏差
			指标 2: 工作经费投入产出效率	98.00	90	5	4.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法律服务进村（社区）率	95.00	90	10	9.47	无偏差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村（社区）环境治理效率	8.00	8	5	5	无偏差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90.00	88	5	4.89	无偏差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80.00	80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总分						100	9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大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物业管理，房屋、水电、电梯、绿化、卫生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查工作。				实现 2021 年度大楼运转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物业管理总面积	4065.00	4065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做好 2020 年度 5 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5.00	5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节约机关能源支出	8.00	7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大楼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率	98.00	92	10	9.39	无偏差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	5	5	无偏差
			指标 2：大楼运行成本控制	19.00	19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大楼运行经费投入产出效率	98.00	91	10	9.29	无偏差
			指标 2：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不产生维护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	0.00	0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大楼运行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98.00	90	5	4.59	无偏差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办公楼正常运转持续时间	12.00	12	5	5	无偏差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95.00	90	10	9.47	无偏差	
		指标 2：						
								
总分						100	97.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三无”目标奖励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	35.7	35.7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7	35.7	35.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脱管、漏管、和严重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再犯罪事件				已按指标完成全年社区矫正。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脱管、漏管	0.00	0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社矫对象重新犯罪率	10.00	9	10	9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无偏差	
			指标 2：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完成率	100.00	98	10	9.8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社区矫正“三无”目标奖励成本控制	35.7	35.7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降低刑罚执法成本	8.00	8.8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确保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90.00	85	10	9.44	无偏差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依法执行刑罚，保障社会安定稳定	98.00	92	5	4.69	无偏差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办公楼正常运转持续时间	12.00	12	5	5	无偏差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95.00	90	10	9.47	无偏差
				指标 2：					
.....									
总分					100	97.74			